《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1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经本行所在地登记机关的上海,本行的公众,有关。(二) 发放短期,大组,一) 发放短期,大组,一) 发现,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经本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债券; (五) 发行金融债券;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 (十) 买卖取府债券;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一) 提供信用证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六)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变范围